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葦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245號、115年度偵字第1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4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A 0 4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除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行為時

01 固為成年人，而告訴人郭○庭為未滿18歲之少年（見臺灣苗
02 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1號卷，下稱第111號偵卷，
03 第43頁）。惟被告係上網瀏覽告訴人郭○庭在社群網站上刊
04 登之訊息後，以Facebook Messenger向素昧平生之告訴人郭
05 ○庭施行詐術（見第111號偵卷第44至45頁），衡情無從據
06 以知悉或可預見告訴人郭○庭為少年，且綜觀全卷資料，無
07 證據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郭○庭為少年乙節已明知或可預見，
08 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09 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騙
11 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A 0 1、郭○庭財產受有損害，兼
12 衡被告已有詐欺前科紀錄（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稽，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與犯罪之
14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詐得金額，及坦承犯行之態度，
15 暨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5年度
16 易字第192號卷第62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
18 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犯罪所得即分別詐得新臺幣1萬元、4,300元，未據扣案，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6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韋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犯罪事實	主文欄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告訴人A O 1 部分	A O 4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告訴人郭○庭部分	A O 4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245號

115年度偵字第111號

被 告 A O 4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O 4 明知其無交易之真意，亦無向他人購貨轉售之實，竟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0 犯行：

11 (一)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A O
12 4」在臉書社團「台灣演唱會門票【售票/求票/讓票/換
13 票】專區」，瀏覽A O 1 求票之訊息後，即以通訊軟體
14 Messenger暱稱「A O 4」、LINE暱稱「空白」與A O 1 聯
15 繫，並向A O 1 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出
16 售高雄啤酒節門票2張等語，致A O 1 陷於錯誤，A O 1 並
17 提供其本人中國信託銀行無卡提款序號、密碼予A O 4，A
18 O 4 遂於114年5月23日14時41分，在新北市○○區○○○街
19 0號統一超商銀座門市內中國信託銀行ATM，以無卡提款之方
20 式提領A O 1 帳戶內之1萬元。嗣因A O 1 遲未收到上開門
21 票，察覺有異，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於114年5月11日14時50分許，先在臉書社團「台灣演唱會門
23 票【售票/求票/讓票/換票】專區」，瀏覽郭○庭求票之訊
24 息，即以臉書暱稱「A O 4」在郭○庭個人臉書貼文下方留
25 言佯稱：門票還需要私訊云云，待郭○庭與之聯繫，即佯
26 稱：可以1張4,300元之價格出售「Babymonster」門票，惟
27 需先行支付訂金4,300元等語，致郭○庭陷於錯誤，分別於
28 114年5月11日20時26分、同日22時31分許，前往統一超商以
29 A O 4 透過「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系統生成之繳費代碼各
30 繳費2,150元，而該筆款項則轉至A O 4 所申辦之「8591虛
31 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帳號內。嗣因郭○庭遲未收到上開演唱

會門票，察覺有異，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1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郭○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所提出其與Messenger暱稱「A 0 4」、LINE暱稱「空白」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告以Messenger暱稱「A 0 4」與告訴人聯繫，佯以出售高雄啤酒節門票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向其以1萬元之代價購買上開門票，並提供無卡提款之序號、密碼予被告，惟迄今仍未收到門票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一、(一)、114年度偵字第9245號】
3	遠傳電信查詢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60603號函暨所附監視器影像光碟、本署檢察事務官所製作之勘驗筆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0日遠傳(發)字第11510110097號函暨所附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	1. 證明被告以Messenger暱稱「A 0 4」向告訴人A 0 1表示「0000000000」、「賴用電話號碼」等語，經查該門號申辦人即為被告本人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一、(一)、114年度偵字第9245號】
4	證人即告訴人郭○庭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李明岳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告訴	證明被告以Messenger暱稱「A 0 4」與告訴人聯繫，佯以出售「Babymonster」門票之詐騙手

	人郭○庭所提出臉書暱稱「A O 4」帳號頁面、其與Messenger暱稱「A O 4」之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	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向其以4,300元之代價先行支付訂金購買上開門票，並以被告所提供之繳費代碼繳費，惟迄今仍未收到門票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一、(二)、115年度偵字第111號】
5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網字第(114)1167號函、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登入IP、會員基本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證明被告以臉書、Messenger暱稱「A O 4」向告訴人佯稱：需先行支付訂金4,300元等語，並表示其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經查該門號申辦人即為被告本人之事實（如編號3）。 2. 證明告訴人郭○庭所繳納之繳費代碼之款項係匯入被告所申辦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之會員帳號內之事實。 3. 證明被告分別於114年5月14日9時18分3秒許、同年6月16日1時24分1秒許有以IP「39.9.33.42」、「27.52.66.233」登入「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帳號，而上開IP位置所對應之申辦門號皆有被告所申辦之門號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一、(二)、115年度偵字第111號】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
 03 告對各被害人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吳宛真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鄒霈靈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